

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轄場地及設施出借收費標準廢止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轄場地及設施出借收費標準」係於一百零肆年十月五日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發布。經檢討旨揭收費標準及借用範圍，為增進本處場地使用彈性與實惠價格有助於地方藝文推動，俾利國有公用不動產活化收益，爰依據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改採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相關規定，將不動產提供利用人使用並收取費用，以因應情勢變遷。綜上，現已無繼續實施旨揭收費標準之必要，爰依據法制程序辦理廢止事宜。